

# 如何提交應訴表

## 什麼是「應訴表」？

- 「應訴表」(Appearance) 是您向巡迴法院書記官提交的表格，告訴法院和其他各方您在參加訴訟案例的一種形式。
- 「應訴表」還告訴法院您是希望由法官還是由法官和陪審團判決您的案例。您並不是在每一個案例中都有權要求陪審團審判。
- 「應訴表」還將您的姓名和地址通知法院和其他方，以便他們就案例與您聯繫。

## 誰可以使用「應訴表」？

- 您只能為您本人 (不能為任何其他人) 提交「應訴表」。
- 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公司必須聘請律師，不能使用本「應訴表」。

## 我何時需要使用「應訴表」？

大多數民事法院案例都需要使用「應訴表」。例如，在以下情況下，您必須提交「應訴表」：

- 有人起訴您，您希望參加訴訟案例。如果您不提交「應訴表」，只在需要時出庭，法院可能會在您未出席的情況下審理案例，可能會作出對您不利的判決。
- 您聘請了律師，但您的律師不再擔任您的代理，您準備自己代理。

如果您不聘請律師自己提起新的訴訟案例，則不需要提交「應訴表」。

## 為什麼「應訴表」要求填寫我的電子郵件地址？

- 提供電子郵件是選擇性的。如果您提供電子郵件，您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法院文件。
- **重要事項：**如果您有不與他人共用且每天查看的電子郵件帳戶，您應當同意僅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法院文件。如果您不是每天查看電子郵件，您可能會錯過重要的資訊或法院日期通知。

## 提交「應訴表」是否有截止日期？

- 不同案例類型的「應訴表」提交截止日期會不同。
- 您可能會收到其他法院文件，例如「傳票」(Summons)，此類文件會列出提交「應訴表」的截止日期。
- 如果您不按時提交「應訴表」，您可能會放棄參加訴訟案例的權利。

## 我在哪裡查找表格？

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找表格：

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

## 我提交「應訴表」需要支付多少費用？

- 向巡迴法院書記官提交「應訴表」需要付費。如果您要求陪審團審理，費用會較高。
- 如果無力支付文件提交費，您可以向法院申請免費提交「應訴表」。您必須填寫「法院費用豁免申請」(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Court Fees)，要求獲得費用豁免。

這是另一套表格，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找：

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

## 我填寫「應訴表」後該做什麼？

### 步驟 1 – 向巡迴法院書記官提交表格。

- 您必須在提交訴訟案件的縣提交「應訴表」。
- 法庭地址應當在您收到的法庭文件中顯示。您也可以在此以下網站查找法庭地址：  
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CircuitCourt/CircuitMap/Map1.asp>
- 為您本人和案件中的每一方複印「應訴表」原件副本。
- 攜帶「應訴表」原件和副本，交給巡迴法院書記官。
- 支付申請費，如果您無力支付申請費，提出費用豁免申請。
- 巡迴法院書記官將在「應訴表」原件中蓋章，並將原件在法院存檔。巡迴法院書記官還會在「應訴表」副本上蓋章，並將這些副本交還給您。
- 註釋：您可能能夠在網上提交表格。查看您所在地巡迴法院書記官網站，了解是否可選擇在網上提交表格。請在以下網站查找您所在地的巡迴法院書記官網站：<http://www.ilcourtclerks.org/illinois-court-clerks/>

### 步驟 2 – 將您的「應訴表」副本送交給案件中的其他方。

- 您必須將您的「應訴表」副本送交給案件中的所有其他方。
- 如果一方聘請了律師，您必須將您的「應訴表」副本送一份給該律師。
- 您必須按照您在「應訴表」中所列的方式送達表格副本，專人遞送、郵寄或用電子郵件發送。**當心：**只有在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，您才能用電子郵件送達文件。
- 您應當在您向巡迴法院書記官提交「應訴表」的當天下午 5:00 之前發送表格副本。
- 請自行留存一份「應訴表」副本。

在以下網站查找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批准的表格：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